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
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4o23o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CW3N4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小媛 赵小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小媛 赵小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钊冰 韦钊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FM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10354143509410601	BH014895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楚慧慧	报告表编制	BH060603	楚慧慧
金海亮	校对审核	BH014895	金海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85XHM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4143509410601，信用编号BH0148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楚慧慧（信用编号BH060603）、金海亮（信用编号BH01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
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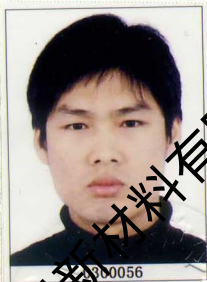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4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3541435094106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海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2.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4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659	●	4659	●	4659	-
08	4659	△	4659	△	4659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修改内容
1	补充并细化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补充并细化了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4、P7、P11-13】。
2	核实并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完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核实并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P15-16】，完善了原辅材料使用情况【P17】。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源强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与排放情况；明确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20-22】；明确了源强确定依据，核实了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与排放情况【P29-P30】；明确了项目总量控制要求【P25-26】。
4	核实水平衡，明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核实了水平衡【P32】，明确了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P33】，细化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P36】。
5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收集与处理情况。	核实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与处理情况【P42】。
6	完善地下水防治措施，明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地下水防治措施【P44】，明确了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45】，完善了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请查收



2023年9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29-04-01-436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韦钺冰	联系方式	132136115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		
地理坐标	北纬（ <u>34 度 20 分 44.308 秒</u> ），东经（ <u>112 度 23 分 19.01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1.6
环保投资占比（%）	1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属于白元镇工业园（证明文件见附件 3）。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		

	境敏感区内；距离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白元镇地下饮用水源井，本项目位于白元镇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西南 1.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综上所述，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为改善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执行《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u>本项目石英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水洗、分筛等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分筛等生产工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u>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租赁常俊峰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水来自白元镇供水管网，用电来自白元镇供电系统，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洛阳市“三线一单”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见附图5，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6。

表 1 项目与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 单元-白元 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料。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分筛、水洗等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分筛、水洗等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2]3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落实“三线一单”的硬性约束，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三节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3、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3]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加工、化工、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人造板、炭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加工、化工、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人造板、炭素等行业。	相符

	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建材、有色、耐火材料、磨料磨具、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进行排查，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伊川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配合市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我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新污染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colspan="3">(一) 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td></tr><tr><td>(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td><td>本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密闭措施。项目物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在卸料、储存和上料工序上方设置干雾喷淋装置，运输车辆经冲洗后离场，原料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中相关要求。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密闭措施。项目物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在卸料、储存和上料工序上方设置干雾喷淋装置，运输车辆经冲洗后离场，原料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	相符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密闭措施。项目物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在卸料、储存和上料工序上方设置干雾喷淋装置，运输车辆经冲洗后离场，原料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	相符										

5、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其他行业”无组织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存放，无露天存放。料场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料场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确保物料堆放区外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物料下料口设置密闭罩收集粉尘，粉尘经覆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区、原料区上方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车辆清洗后再出厂。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运输，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均采用吨包袋封闭，除尘灰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分筛工序设置密闭罩，三面进行密闭，预留一面进行上料，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物料在全封闭车间内储存，各个产尘工序设置集气措施，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全部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车身无粉尘，并配套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安装空气微站监控设施。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照要求安装空气微站监控设施，并在企业大门口位置随时公开信息。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h colspan="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h></tr> <tr> <td>大气 减 污 降</td><td>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td><td>本项目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根据核算：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折合标准煤量</td><td>相符</td></tr> </table>				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大气 减 污 降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	本项目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根据核算：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折合标准煤量	相符
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大气 减 污 降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	本项目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根据核算：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折合标准煤量	相符												

碳 协 同 增 效 行 动	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含烧结工 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 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 “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 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 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 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 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为 438.334t，不 属于高耗能、高 排放、低水平项 目。不属于禁止 新增产能的项 目。本项目涉锅 炉炉窑工序绩 效分级按照 A 级绩效水平进 行建设。其他工 序满足通用行 业涉颗粒物绩 效先进性指标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 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 3 号）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洛市环〔2021〕47号</th></tr> <tr> <th>差异 化指 标</th><th>涉颗粒物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 符 性</th></tr> <tr> <td>能源 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和天然气。</td><td>相 符</td></tr> <tr> <td>生产 工艺</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 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 目，符合要求。</td><td>相 符</td></tr> <tr> <td>污染 治理 技术</td><td>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 除尘效率不低于99%）。</td><td>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 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 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 不低于99%。</td><td>相 符</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 织管 控要 求</td><td>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 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 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 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 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 逸措施。</td><td>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封 闭措施，散装物料在封 闭料场内装卸，料场设 有喷干雾抑尘装置。</td><td>相 符</td></tr> <tr> <td>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 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 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项棚和四</td><td>项目物料存于封闭的 料场中。料场路面全部 硬化，安装有硬质材料 门，门窗保持关闭。本</td><td>相 符</td></tr> </table>				洛市环〔2021〕47号				差异 化指 标	涉颗粒物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能源 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和天然气。	相 符	生产 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 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 目，符合要求。	相 符	污染 治理 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 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 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 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 不低于99%。	相 符	无组 织管 控要 求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 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 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 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 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 逸措施。	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封 闭措施，散装物料在封 闭料场内装卸，料场设 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 符	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 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 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项棚和四	项目物料存于封闭的 料场中。料场路面全部 硬化，安装有硬质材料 门，门窗保持关闭。本	相 符
洛市环〔2021〕47号																														
差异 化指 标	涉颗粒物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能源 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和天然气。	相 符																											
生产 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 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 目，符合要求。	相 符																											
污染 治理 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 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 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 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 不低于99%。	相 符																											
无组 织管 控要 求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 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 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 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 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 逸措施。	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封 闭措施，散装物料在封 闭料场内装卸，料场设 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 符																											
	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 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 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项棚和四	项目物料存于封闭的 料场中。料场路面全部 硬化，安装有硬质材料 门，门窗保持关闭。本	相 符																											

		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	相符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口封闭，及时清扫，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工序设密闭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生产车间保持干净、无积灰、无烟尘外溢。	相符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均已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在运营期全厂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为6.6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2、项目不涉及其他特定污染物。	相符
	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用电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环评要求厂区生产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	1、2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排污手续，及时进行验收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3、制定环境管理制度；4、制定废	相符

		目及频次要求）。	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按要求进行年度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开始生产后将按照左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开始生产后将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491吨，超过150吨，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的烘干机属于工业炉窑。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和市级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 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不涉及电窑。2、烘干机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3、其他工序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电磁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烘干机属于干燥炉，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4、3.3、26.4mg/m³，不高于燃气：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
		其他炉窑：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经核算，石英石加工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mg/m ³ ，小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本项目烘干机属于工业炉窑，项目建设位置属于白元镇工业园（证明文件见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烘干机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设置低氮燃烧器。</td><td>符合</td></tr> <tr> <td>(三) 实施污染治理</td><td>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td><td>本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地方标准，根据核算烘干机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4、3.3、26.4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M、SO₂、NO_x限值分别为30mg/m³、200mg/m³、300mg/m³</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u>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水和电，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附录A”各种能源折标煤系数和“附录B”主要耗能工质折标准煤系数，本项目能源折标准煤量见下表。</u> 表 10 本项目能源折标准煤量表 <table> <tr> <th>能源</th><th>折标准煤系数</th><th>本项目能源用量</th><th>折合标准煤量</th></tr> <tr> <td>天然气</td><td><u>1.1-1.33 (kgce/m³)</u></td><td><u>6 万 m³</u></td><td><u>79.8t</u></td></tr> <tr> <td>电</td><td><u>0.1299kgce/ (kw·h)</u></td><td><u>270 万</u></td><td><u>350.73t</u></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烘干机属于工业炉窑，项目建设位置属于白元镇工业园（证明文件见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烘干机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设置低氮燃烧器。	符合	(三) 实施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地方标准，根据核算烘干机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4、3.3、26.4mg/m ³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M、SO ₂ 、NO _x 限值分别为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符合	能源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能源用量	折合标准煤量	天然气	<u>1.1-1.33 (kgce/m³)</u>	<u>6 万 m³</u>	<u>79.8t</u>	电	<u>0.1299kgce/ (kw·h)</u>	<u>270 万</u>	<u>350.73t</u>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烘干机属于工业炉窑，项目建设位置属于白元镇工业园（证明文件见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烘干机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设置低氮燃烧器。	符合																								
(三) 实施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地方标准，根据核算烘干机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4、3.3、26.4mg/m ³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M、SO ₂ 、NO _x 限值分别为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符合																								
能源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能源用量	折合标准煤量																								
天然气	<u>1.1-1.33 (kgce/m³)</u>	<u>6 万 m³</u>	<u>79.8t</u>																								
电	<u>0.1299kgce/ (kw·h)</u>	<u>270 万</u>	<u>350.73t</u>																								

新水	<u>0.2571kgce/t</u>	<u>30355.8t</u>	<u>7.804t</u>
合计			<u>438.334t</u>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折合标准煤量为 438.334t，小于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 年 7 月 6 日，项目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410329-04-01-436108（见附件 2）。

12、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19]162 号、豫政文[2020]99 号、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豫政文[2023]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伊川县白元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80 米的区域。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该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西南 1.9km 处（见附图 4），不在白元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材生产国,石材的产量几乎涵盖了世界总产量的一半,近年来人造复合石板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生产人造复合石板的主要原料高纯石英砂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在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建设“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7 万吨高纯石英砂外售给人造复合石板的生产厂家作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评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租赁常俊峰的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根据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和白元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意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置属于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符合白元镇发展规划(见附件 3)。 项目西侧为空地,南、北侧均为农田,东侧紧邻洛阳宇拓中泰海绵城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 450m 处的常峪堡村。项
------	---

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厂房面积 6500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英石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500m ² （长×宽×高 130m×50m×12m），1F，钢构，用于石英石加工成石英砂，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²，一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白元镇供电系统	/
	供水	白元镇供水管网	/
	排水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u>	新建
		<u>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6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新建
		<u>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设有：调节池(350m³)+絮凝、沉淀池(226m³)+压滤机(1套)+清水池（350m³）。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u>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机置于地下，给料机、破碎机和分筛机均设置密闭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之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烘干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7m 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u>	新建
		<u>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6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新建
		<u>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设有：调节池(350m³)+絮凝、沉淀池(226m³)+压滤机(1套)+清水池（350m³）。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u>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密闭、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 ²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砂，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高纯石英砂)	7万吨/a	规格: 6-8 目、8-16 目、16-26 目、26-40 目、40-70 目、70-120 目、>120 目, SiO ₂ 含量>99.5%, 铁含量<0.01%。

本项目酸洗罐容积为 55m³, 单台酸洗罐每批次容纳的物料量约 60t, 酸洗工序从加料至出料所需的时间为 14~16h, 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 16h/d (8:00-24:00), 单台酸洗罐每天洗一批次物料,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酸洗罐, 则酸洗工序的工作能力为 60*4*300=72000t/a, 满足本项目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板原料的产能需求。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石英石加工车间	振动给料机	3m×1m	7	/
	鄂破机	PE-500×700	1	置于地下
	螺旋洗石机	/	1	/
	圆锥破	Φ1000mm	1	置于地下
	分筛机	4m×1m	10	/
	色选机	/	4	/
	酸洗罐	55m³	4	单台生产能力 60t/14h~16h
	储酸罐	70m³	1	用于酸液储存、配制
	电磁蒸汽发生器	120kw	2	加热储酸罐
	水洗筛	8000×500mm	3	/
	烘干机	15m×φ2.5m	1	天然气加热
	液化天然气储罐	6m³	1	液化天然气, 经气化器转化成气态。
	卧式锤破机	/	3	置于地下
	对辊破碎机	400×500mm	7	置于地下

	磁选机	φ1m	2	/
	提升机	300 型	10	/
	输送皮带	/	若干	密闭皮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高纯石英石	73700t/a	外购，直径 30-40cm，二氧化硅含量大于 98%。
2	草酸	70t/a	外购，袋装粉状，25kg/袋，草酸含量 99.81%
3	柠檬酸	35t/a	外购，袋装粉状，25kg/袋，柠檬酸含量 99.8%
4	石灰粉	3t/a	外购，袋装，25kg/袋，调节生产废水 pH 值。
5	PAC	2.5t/a	外购，袋装，25kg/袋，絮凝剂
6	PAM	0.5t/a	外购，袋装，25kg/袋，絮凝剂
能源	水	<u>30355.8m³/a</u>	白元镇供水管网
	电	<u>270 万 kw·h/a</u>	白元镇供电系统
	气态天然气	<u>60000m³/a</u>	外购液化天然气于厂区天然气储罐储存，经气化器气化后使用。 <u>1m³液化天然气≈600m³气态天然气，即本项目需用 100m³的液化天然气。</u>

部分辅料理化性质：

草酸：中文名称乙二酸，白色粉末，味酸、无臭。分子式 C₂H₂O₄，分子量 90.04，熔点 190℃，溶于水、乙醇，不溶于苯、氯仿。急性毒性：LD50:375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皮）。

柠檬酸：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分子式 C₆H₈O₇，分子量 192.14。熔点 153℃，溶于水、乙醇、乙醚，不溶于苯、微溶于氯仿。急性毒性：LD50:6730mg/kg（大鼠经口）。刺激性：家兔经皮：500mg/24 小时，轻度刺激；家兔经眼：750μg/24 小时，重度刺激。

经查，草酸和柠檬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物质。

7、公用工程

（1）供电

本厂区用电由白元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27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2）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白元镇供水管网供给，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和生产使用。

（3）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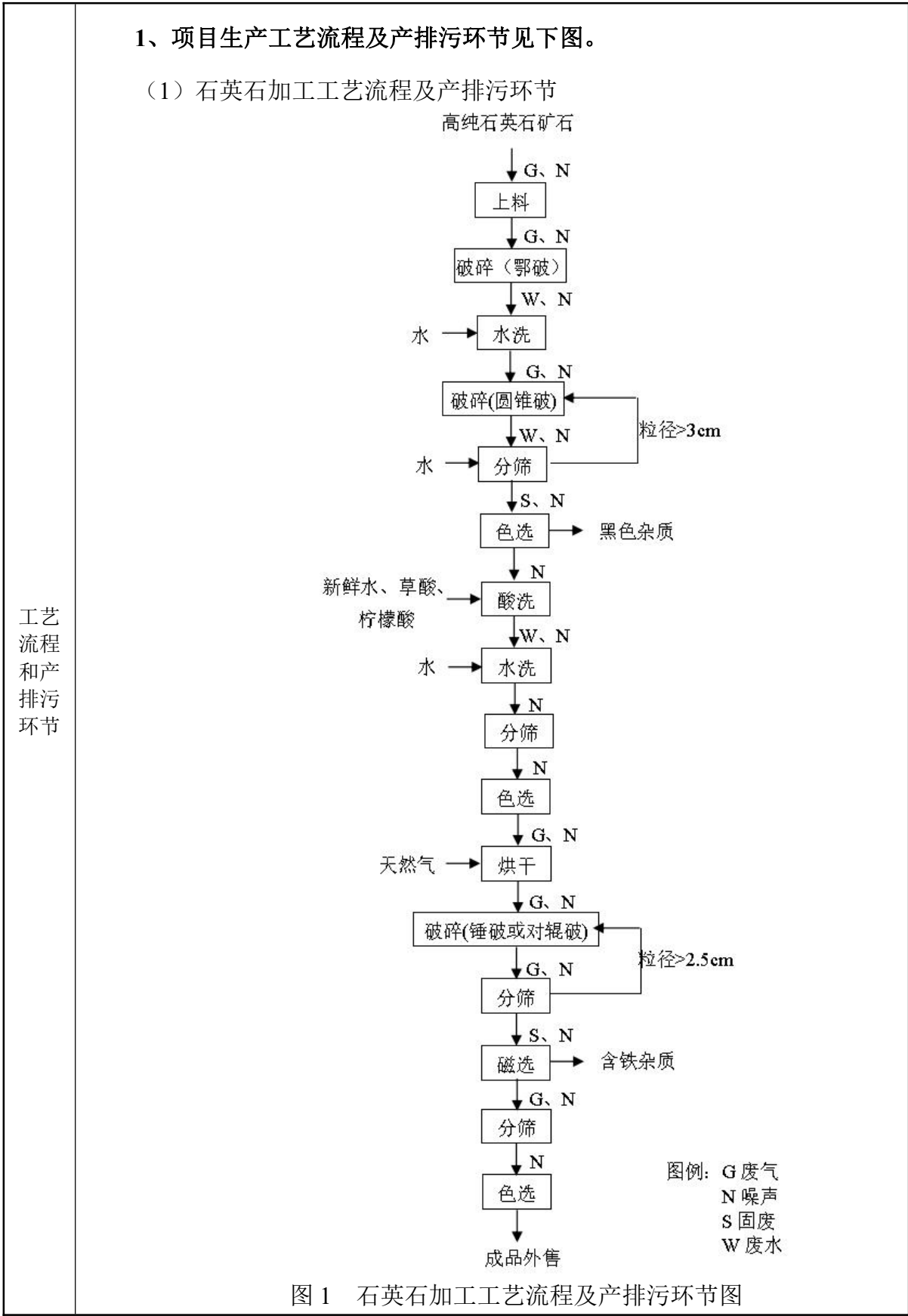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8、劳动定员及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工作时间为 8:00-24:00。

9、平面布局简述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出入口在厂区北侧。厂区内有空地和石英石加工车间，石英石加工车间内西侧从北向南为原料区和成品区，石英石加工车间内东侧为石英石加工生产线，从北向南依次排列。结合厂区生产要求，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生产工艺简述:

(1) 上料

外购高纯石英石矿石经振动给料机进行上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2) 破碎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鄂破机内进行破碎，得到粒径<15cm 的物料。本项目鄂破机置于地下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3) 水洗

鄂破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螺旋洗石机进行水洗，洗去物料表面的泥。水洗后的物料送至下一工序加工。水洗的用水量为 30m³/h，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噪声。

(4) 破碎

水洗后的物料由振动给料机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进行破碎，得到粒径<3cm 的物料。本项目圆锥破置于地下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5) 分筛

使用分筛机对圆锥破破碎后的物料进行初筛，分筛工序加水，水量为 30m³/h，>3c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返至圆锥破重新破碎，<3cm 的物料由提升机转移至料仓暂存。分筛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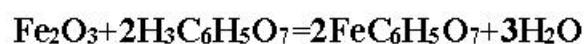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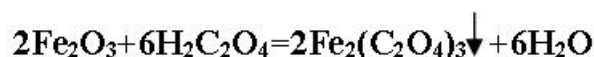
(6) 色选

使用色选机对分筛后的物料进行初选，以除去物料中的黑色杂质（主要为外观为黑色的石英石）。挑选出的黑色杂质被气枪吹走，本项目原料中黑色杂质的含量约 4%，黑色杂质收集后堆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给污水处理厂作为过滤材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和噪声。

(7) 酸洗

为了提高石英石粒质量，本项目对石英石进行酸洗处理。

经色选后的物料由皮带和提升机送至酸洗罐进行酸洗，酸洗时酸液流经酸洗罐后返回至储酸罐。单台酸洗罐从加料至出料所需的时间为 14h~16h，酸洗的主要作用是除铁，项目采用的酸为柠檬酸 ($\text{H}_3\text{C}_6\text{H}_5\text{O}_7$) 和草酸 ($\text{H}_2\text{C}_2\text{O}_4$)，草酸与柠檬酸的比例为 2:1，酸与水的配比为 1:10。酸洗的原理如下：



反应生成的 $\text{Fe}_2(\text{C}_2\text{O}_4)_3$ 为沉淀物，在磁选过程中被除去； $\text{FeC}_6\text{H}_5\text{O}_7$ 为可溶性盐，在水洗过程中被洗掉，进入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最终成为柠檬酸钙。

本项目设有 4 个酸洗罐，酸洗罐设有 2 个出口通道，一个出口通道使酸液返回储酸罐，另一个出口通道使石英石物料进入水洗工序。本项目设有一个储酸罐，采用电磁蒸汽发生器对储酸罐进行加热，使酸液的温度保持在 40℃。储酸罐内的酸液根据需要按照配比补充酸和水。酸洗罐和储酸罐周围设围堰，围堰容积为 70m³。电磁蒸汽发生器使用粗过滤水（石英砂过滤），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蒸汽发生器水箱，产生循环排污水，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分筛、水洗等生产工序。

(8) 水洗

用水洗筛对酸洗后的石英石粒进行水洗，水洗用水量 50m³/h。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噪声。

(9) 分筛

因色选机对物料筛选的范围有限，本项目在色选之前先对物料的尺寸进行分筛，分筛后获得粒径 <0.3cm、0.3cm-0.8cm、0.8cm-3cm 的三种物料，分别堆存后再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0) 色选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项目采用色选机对物料质量进行提高，色选机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 SiO_2 含量较低的物料分选出来，得到 $\text{SiO}_2 \geq 99.8\%$ 的高纯石英砂和 $\text{SiO}_2 < 99.8\%$ 的高纯石英砂，之后石英砂分别进入后续工序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1) 烘干 色选后的石英砂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为滚筒式，烘干机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温度为 80°C，单次烘干时间为 3min，之后在车间堆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噪声。 (12) 破碎 <u>烘干的物料根据需要进行锤破或对辊破碎，得到粒径$<0.3\text{cm}$的物料，本项目锤破机和对辊破碎机置于地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u> (13) 分筛 经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分筛机，粒径 $>0.25\text{cm}$ 的物料返至破碎工序重新加工，粒径 $<0.25\text{cm}$ 的物料进入磁选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14) 磁选 将分筛后的物料经磁选机去除含铁杂质，含铁杂质的含量约万分之二。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 (15) 分筛 将磁选后的物料经分筛机分选出不同规格的石英砂产品，本项目石英砂规格分别为 6-8 目、8-16 目、16-26 目、26-40 目、40-70 目、70-120 目、>120 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16) 色选 根据客户需求，对分筛后的物料进行色选，得到不同等级的高纯石英砂产品外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	---

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5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破碎、分筛和落料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置于地下，给料机、破碎机和分筛机均设置密闭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之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DA001）
	烘干工序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	烘干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7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水洗、分筛工序	pH、SS、COD	水洗、分筛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收集、采用石灰粉调 pH 值、加絮凝剂、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电磁蒸汽发生器排污	SS	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	SS	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6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设备密闭、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除尘灰	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色选、磁选	含铁杂质、黑色杂质	
	压滤	废水处理站泥饼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俊峰的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新建的标准化厂房，厂区内未入驻过其他企业，不涉及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16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³	4.0mg/m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执行《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450 米，项目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对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人口	环境因素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常峪堡村	112.385741687	34.341226402	WS	450m	1900 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类标准要求	
2	省源头村	112.383851687	34.347706402	WN	470m	17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石英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38kg/h (17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排放限值 30mg/m³		
						二氧化硫	排放限值 200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30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3-N	=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30mg/L		
						SS	180mg/L		
						NH3-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u>远期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的排放量为 0.0403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2t/a，经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新增量 COD 为 0.0058t/a，氨氮为 0.0004t/a。</u> <u>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u>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NO_x 为 0.0952t/a，二氧化硫为 0.012t/a，颗粒物为 1.2713t/a，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颗粒物为 1.9845t/a，</u> <u>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6.5116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1904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0058t/a、氨氮 0.0004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6.5116t/a 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二氧化硫 0.024t/a 从伊川县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机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氮氧化物 0.1904t/a 从伊川县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0058t/a、氨氮 0.0004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租用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废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1、废气 项目入厂道路和厂内道路均已硬化，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2、噪声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保证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3、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石英石加工	给料机、破碎机、分筛机	上料、破碎、分筛、落料	颗粒物	125.685	654.6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7m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40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9%。	是	1.2569	0.2619	6.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分级要求
				6.615	/	无组织	车间密闭，干雾抑尘。	是	1.9845	0.4134	/	
	烘干机	烘干工序	二氧化硫	<u>0.012</u>	<u>3.3</u>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3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无去除效率。	是	<u>0.012</u>	<u>0.01</u>	<u>3.3</u>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氮氧化物	<u>0.0952</u>	<u>26.4</u>				<u>0.0952</u>	<u>0.0793</u>	<u>26.4</u>	
			颗粒物	<u>0.0144</u>	<u>4</u>				<u>0.0144</u>	<u>0.012</u>	<u>4</u>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选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分筛和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1) 上料、破碎、分筛和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u>本项目高纯石英石经多道破碎和分筛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加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石英砂 70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132.3t/a。</u> <u>本项目破碎设备全部置于地下，给料机、破碎机和分筛机均设置密闭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以 40000m³/h 计，设备年时基数为 4800h。</u> <u>经核算，石英砂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5.685t/a，产生速率为 26.184kg/h，产生浓度为 654.6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1.2569t/a，排放速率为 0.2619kg/h，排放浓度为 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要求。</u> <u>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615t/a，经车间干雾抑尘和自然沉降后，排放量为 1.9845t/a，排放速率为 0.4134kg/h。</u> (2)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u>项目石英砂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₂ 产污系数为 0.2Skg/万 m³-原料（本项目使用天</u>
----------------------------------	--

然气为二类气，根据天然气二类气质量要求，二类气的总硫含量 $\leq 100\text{mg}/\text{m}^3$ ，本项目总硫含量按 $100\text{mg}/\text{m}^3$ ， $\text{SO}_2=0.02\times 100=2\text{kg}/\text{万 m}^3$ ）， NO_x 产污系数为 $15.87\text{kg}/\text{万 m}^3$ -原料（低氮燃烧器-国内一般），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烟尘产污系数为 $2.4\text{kg}/\text{万 m}^3$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60000m^3 ，经核算， SO_2 产生量为 $0.012\text{t}/\text{a}$ ， NO_x 产生量为 $0.0952\text{t}/\text{a}$ ，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4\text{t}/\text{a}$ 。

本项目石英砂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排气筒直接排放，天然气采用间歇式加热，烘干温度为 80°C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工序有效运行时间为 1200h ，因天然气加热温度过高，在使用过程中需混合一定量的冷风将温度降到合适区间，燃烧过程废气量约为 $3000\text{m}^3/\text{h}$ 。

经核算，石英砂烘干工序 SO_2 、 NO_x 、烟尘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12\text{t}/\text{a}$ 、 $0.0952\text{t}/\text{a}$ 、 $0.0144\text{t}/\text{a}$ ，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text{kg}/\text{h}$ 、 $0.0793\text{kg}/\text{h}$ 、 $0.012\text{kg}/\text{h}$ ，产生浓度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 $26.4\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干燥炉：PM、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50\text{mg}/\text{m}^3$ （基准含氧量：3.5%）的要求。

（3）酸雾

项目采用柠檬酸和草酸进行酸洗，草酸与柠檬酸的比例为 2:1，酸与水的配比为 1:10。在酸的使用过程中可能有少量酸雾产生。考虑到本项目酸的浓度较低，且草酸溶液和柠檬酸溶液的饱和蒸气压较小（经查资料：草酸标准溶液的饱和蒸气压小于 1.33Pa ，柠檬酸标准溶液饱和蒸气压小于 10Pa ），挥发性比较低，因此，酸雾产生量很小，不需要采取专门的废气治理措施。并且草酸雾和柠檬酸雾没有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环评不对酸雾进行定量分析。

1.2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破碎、 分筛、落料 覆膜袋式除 尘器排气筒	17	1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112.388587 41	34.3453023 2
DA002	烘干工序排 气筒	17	0.25	50°C	一般排 放口	112.388407 41	34.3449523 2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排放要求
DA001	上料、破碎、 分筛、落料覆 膜袋式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u> <u>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 号)绩效 分级要求</u>
DA002	烘干工序排 气筒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	1 次/年	<u>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 炉窑企业”绩效分级要求</u>
/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u> <u>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u>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过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上料、破碎、分筛、落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伊川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2.1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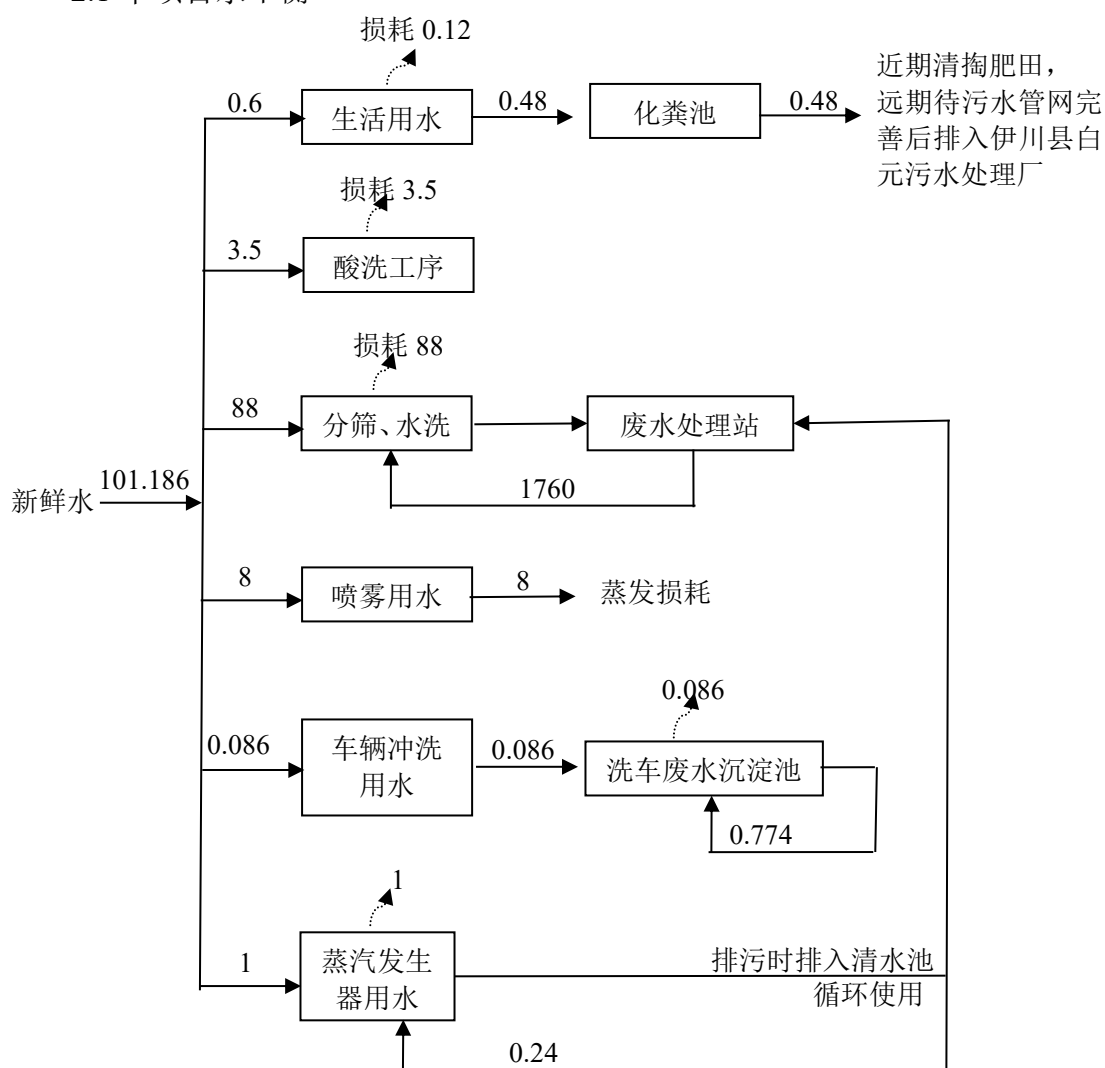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 用排水工序及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 确定人均用水量为 40L/(人·d),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

	生量为 0.48m³/d（144m³/a）。项目在办公室北侧设 10m³化粪池，满足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 24h 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夏宝村，近期设计规模为 5000m³/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是“调节池+A2/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叠螺污泥脱水机”。废水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 2021）表 1 一级标准，经杜康河汇入伊河。服务区域为伊川县白元镇、葛寨乡、酒后镇乡镇区以及周边的夹河村、良寨村、水牛沟村、辛庄村、谢庄村、省源头村、班庄、常峪堡村、双头村、窑头村、黄楝树村、烟涧村、吉章村、南坪村、后富山村、富山村、吕寨村、寺上村、燕王城寨村、老庄村、渠旺村、官庄村、下李村、有方村和南庄村等村庄。本项目位于常峪堡村，属于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u>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COD 为 280mg/L，氨氮为 29.1mg/L，SS 为 154mg/L，满足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30mg/L，氨氮≤35mg/L，SS≤18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的排放量为 0.0403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2t/a，经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新增量 COD 为 0.0058t/a，氨氮为 0.0004t/a。</u> ②酸洗工序 本项目使用草酸和柠檬酸对物料进行酸洗，根据需要定期补充酸和水，酸液不外排。 项目草酸与柠檬酸的比例为 2:1，酸与水的配比为 1:10，草酸和柠檬酸使用
--	---

量为 105t，则酸液配比用水为 $3.5\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酸液由产品带走损耗，定期补充，不排放。

③分筛、水洗工序

物料经鄂破机破碎后需要水洗，根据设计方案，水洗工序的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h}$ ，水洗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4800h，则水洗工序用水循环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物料经圆锥破破碎后的分筛工序需要加水，其余分筛工序不加水。根据设计方案，分筛工序的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分筛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4800h，则分筛工序用水循环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物料经酸洗后需进行水洗，根据设计方案，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h}$ ，项目水洗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4800h，则水洗工序用水循环量为 $240000\text{m}^3/\text{a}$ 。

分筛、水洗工序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分筛、水洗用水损耗主要来自物料带走和蒸发损耗，损耗量约为 5%，则分筛、水洗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88\text{m}^3/\text{d}$ ($26400\text{m}^3/\text{a}$)。类比同行业水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SS 和 COD，pH 值为 4-5，SS 产生浓度为 $1400\text{mg}/\text{L}$ ，产生量约为 $739.2\text{t}/\text{a}$ ，COD 产生浓度为 $60\text{mg}/\text{L}$ ，产生量约为 $31.68\text{t}/\text{a}$ 。

本项目分筛、水洗废水采用石灰粉调节 pH 值至中性，采用 PAM 和 PAC 絮凝沉淀剂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

④车间喷雾降尘

为了抑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扩散，本项目拟在石英石加工车间原料储存区和生产区上方安装干雾抑尘装置，根据厂区布置规模，喷干雾用水量约为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

⑤车辆冲洗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进行清洗，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量合计为 147400 吨，货车单次运输能力为 40t，根据计算，车辆运输次数为 3685 次，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取 70L/辆·次，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0.86m³/d（257.95m³/a）。本项目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 1 个 6m³ 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086m³/d（25.8m³/a）。

⑥电磁蒸汽发生器用水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储酸罐采用电磁蒸汽发生器加热，电磁蒸汽发生器采用粗过滤水（石英砂过滤），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水箱产生循环排污水。

循环水的补充量为 1m³/d（300m³/a）。循环排污水量为 0.24m³/次，排污周期为 1 次/3 个月，则循环排污水的量为 0.96m³/a。类比同类水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SS 产生浓度为 280mg/L，产生量约为 0.00027t/a，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分筛、水洗工序。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的产生		污染物的排放		排放时间 h/d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COD	144	350	0.0504	280	0.0403	16
	SS		220	0.0317	154	0.0222	
	NH ₃ -N		30	0.0043	29.1	0.0042	
分筛、水洗工序、	pH	528000	4-5	/	7-8	/	16
	SS		1400	739.2	140	73.92	
	COD		60	31.68	48	25.34	
蒸汽发生器清理	SS	0.96	280	0.00027	28	0.000027	1 次/3 个月

2.4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表 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10m ³	20%	是	近期不排放, 远期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
		SS			30%		
		NH ₃ -N			3%		
分筛、水洗工序、蒸汽发生器排污	分筛、水洗废水	pH	废水处理站	140 m ³ /h	/	是	不排放
		SS			90%		
		COD			20%		

2.5 废水处理站介绍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有调节池（350m³），絮凝、沉淀池（226m³）、清水池（350m³）和一套压滤机。本项目电磁蒸汽发生器循环排污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分筛、水洗生产工序。分筛、水洗废水经车间废水收集渠收集至调节池，再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清水排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重新使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

向絮凝池添加石灰粉调节废水 pH 值至中性，采用 pH 计监测废水 pH 值，添加絮凝剂 PAC 和 PAM 使废水中的 SS 絮凝，处理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石英石、草酸钙和柠檬酸钙，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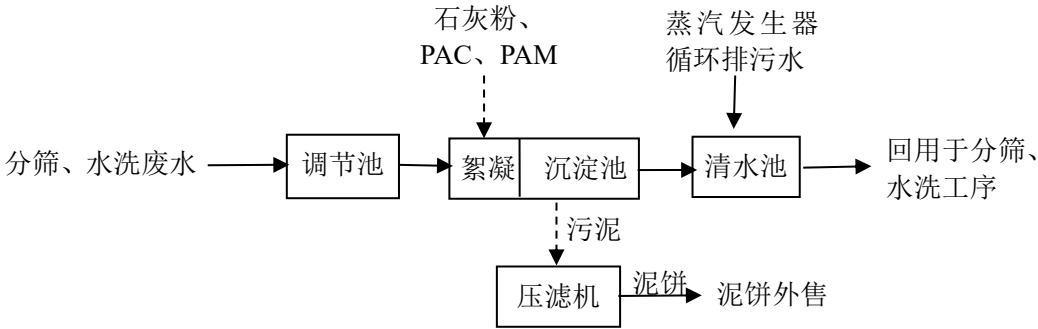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

措施可行。

2.6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2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化粪池出口	COD、NH ₃ -N、SS、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伊川县 白元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污染源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鄂破机、圆锥破、水洗筛、分筛机、色选机、卧式锤破、对辊破碎机、给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所有破碎设备均置于地下，其他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经设备密闭、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表 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距离/m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西	南	北	西	南	北			西	南	北			
1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3m×1m	7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3	127	2	33	127	3	44.6	32.9	65.5	16	20dB(A)	1	1	71	24.6	12.9	17.7
2		鄂破机	PE-500×700	85		34	127	0	34	127	3	54.4	42.9	75.5	16		1	1	71	34.4	22.9	27.7
3		螺旋洗石机	/	80		49	127	1	49	127	3	46.2	37.9	70.5	16		1	1	71	26.2	17.9	22.7
4		圆锥破	Φ1000mm	85		49	122	0	49	122	8	51.2	43.3	66.9	16		1	1	71	31.2	23.3	27.2
5		分筛机	2台 4m×1m	83.01		48	117	3	48	117	13	49.4	41.6	60.7	16		1	1	71	29.4	21.6	24.6
6		振动给料机	3m×1m	75		48	110	2	48	110	20	41.4	34.2	48.9	16		1	1	71	21.4	14.2	15.9
7		色选机	/	80		49	105	2	49	105	25	46.2	39.6	52	16		1	1	71	26.2	19.6	20.5
8		酸洗罐	4台 55m³	82.78		44	86	8	44	86	44	49.9	44.1	49.9	16		1	1	71	29.9	24.1	21.6
9		储酸罐	1台 70m³																			
10		电磁蒸汽发生器	2台 120kw																			
11			水洗筛	3台 8000×500mm		84.77		47	66	1	47	66	64	51.3	48.4		48.6	16		1	1	71

<u>12</u>	分筛机	<u>2台</u> <u>4m×1m</u>	<u>83.01</u>	<u>48</u>	<u>53</u>	<u>3</u>	<u>48</u>	<u>53</u>	<u>77</u>	<u>49.4</u>	<u>48.5</u>	<u>45.3</u>	<u>16</u>	<u>1</u>	<u>1</u>	<u>71</u>	<u>29.4</u>	<u>28.5</u>	<u>19.7</u>
<u>13</u>	振动给料机	<u>3m×1m</u>	<u>75</u>	<u>48</u>	<u>45</u>	<u>2</u>	<u>48</u>	<u>45</u>	<u>85</u>	<u>41.4</u>	<u>41.9</u>	<u>36.4</u>	<u>16</u>	<u>1</u>	<u>1</u>	<u>71</u>	<u>21.4</u>	<u>21.9</u>	<u>11.2</u>
<u>14</u>	色选机	<u>/</u>	<u>80</u>	<u>49</u>	<u>40</u>	<u>2</u>	<u>49</u>	<u>40</u>	<u>90</u>	<u>46.2</u>	<u>48</u>	<u>40.9</u>	<u>16</u>	<u>1</u>	<u>1</u>	<u>71</u>	<u>26.2</u>	<u>28</u>	<u>15.9</u>
<u>15</u>	烘干机	<u>15m×</u> <u>φ2.5m</u>	<u>75</u>	<u>46</u>	<u>30</u>	<u>3</u>	<u>46</u>	<u>30</u>	<u>100</u>	<u>41.7</u>	<u>45.5</u>	<u>35</u>	<u>4</u>	<u>1</u>	<u>1</u>	<u>71</u>	<u>21.7</u>	<u>25.5</u>	<u>10.4</u>
<u>16</u>	振动给料机	<u>3m×1m</u>	<u>75</u>	<u>30</u>	<u>17</u>	<u>2</u>	<u>30</u>	<u>17</u>	<u>113</u>	<u>45.5</u>	<u>50.4</u>	<u>33.9</u>	<u>16</u>	<u>1</u>	<u>1</u>	<u>71</u>	<u>25.5</u>	<u>30.4</u>	<u>9.8</u>
<u>17</u>	卧式锤破机	<u>3台</u>	<u>95</u>	<u>30</u>	<u>30</u>	<u>0</u>	<u>30</u>	<u>30</u>	<u>100</u>	<u>65.5</u>	<u>65.5</u>	<u>55</u>	<u>16</u>	<u>1</u>	<u>1</u>	<u>71</u>	<u>45.5</u>	<u>45.5</u>	<u>29.7</u>
<u>18</u>	对辊破碎机	<u>7台</u> <u>400×</u> <u>500mm</u>																	
<u>19</u>	分筛机	<u>2台</u> <u>4m×1m</u>	<u>83.01</u>	<u>27</u>	<u>25</u>	<u>3</u>	<u>27</u>	<u>25</u>	<u>105</u>	<u>54.4</u>	<u>55.1</u>	<u>43</u>	<u>16</u>	<u>1</u>	<u>1</u>	<u>71</u>	<u>34.4</u>	<u>35.1</u>	<u>18.4</u>
<u>20</u>	磁选机	<u>2台</u> <u>φ1m</u>	<u>83.01</u>	<u>28</u>	<u>40</u>	<u>1</u>	<u>28</u>	<u>40</u>	<u>90</u>	<u>54.1</u>	<u>51</u>	<u>43.9</u>	<u>16</u>	<u>1</u>	<u>1</u>	<u>71</u>	<u>34.1</u>	<u>31</u>	<u>18.9</u>
<u>21</u>	分筛机	<u>4台</u> <u>4m×1m</u>	<u>86.02</u>	<u>28</u>	<u>47</u>	<u>3</u>	<u>28</u>	<u>47</u>	<u>83</u>	<u>57.1</u>	<u>52.6</u>	<u>47.6</u>	<u>16</u>	<u>1</u>	<u>1</u>	<u>71</u>	<u>37.1</u>	<u>32.6</u>	<u>22.3</u>
<u>22</u>	振动给料机	<u>3台</u> <u>3m×1m</u>	<u>79.77</u>	<u>27</u>	<u>55</u>	<u>2</u>	<u>27</u>	<u>55</u>	<u>75</u>	<u>51.1</u>	<u>45</u>	<u>42.3</u>	<u>16</u>	<u>1</u>	<u>1</u>	<u>71</u>	<u>31.1</u>	<u>25</u>	<u>34.5</u>
<u>23</u>	色选机	<u>2台</u>	<u>83.01</u>	<u>28</u>	<u>60</u>	<u>2</u>	<u>28</u>	<u>60</u>	<u>70</u>	<u>54.1</u>	<u>47.4</u>	<u>46.1</u>	<u>16</u>	<u>1</u>	<u>1</u>	<u>71</u>	<u>34.1</u>	<u>27.4</u>	<u>20.1</u>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112.38779441 34.34492232)为坐标原点，平行于车间长度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平行于车间宽度向东为 X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相关公式如下。

①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 面源预测模式：

本项目利用车间及室外声压级计算厂界声压级，将车间透声的墙壁认为是面声源，设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距离衰减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③ 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本项目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昼间	47.83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7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8.09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注：项目东侧共用厂界，不进行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经过设备密闭、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2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西厂界	L _{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			
北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 (d·人),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 生活垃圾的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由吨包袋收集，产生量约为 124.43t/a，固废代码为 309-999-66，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杂质（含铁杂质、黑色杂质）

本项目石英砂在初步色选过程中产生黑色杂质，黑色杂质主要为外观为黑色的石英石，黑色杂质的含量约 4%，，黑色杂质产生量为 2948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309-999-9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污水处理厂作为过滤材料。

石英砂在磁选过程中会选出一部分含铁杂质，产生量为原料的 0.2%，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309-999-9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水处理站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会产生一部分污泥，污泥的主要成分为石英石、草酸钙、柠檬酸钙，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滤后得到含水率约 50%的泥饼，泥饼属于一般固废，泥饼产生量约为 1330t/a，固废代码为 309-999-99，泥饼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包装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会产生一部分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固废代码为 900-999-61，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废包装袋

本项目物料在使用后会产生一部分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7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309-999-9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环保设备维护	一般固体废物	309-999-66	124.43	外售综合利用
2	含铁杂质	磁选		309-999-99	15	
3	黑色杂质	初步色选		309-999-99	2948	
4	废水处理站泥饼	废水处理		309-999-99	1330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309-999-99	0.7	
6	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洗车废水沉淀	生活垃圾	900-999-61	0.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2.25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4.2 一般固体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设 200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28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酸洗罐	pH	垂直入渗
储酸罐	pH	垂直入渗
废水收集渠、调节池、絮凝池	pH	垂直入渗

(2) 分区防控要求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物料和工艺特点及污染途径，将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公用工程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2	生产区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3		酸洗罐	重点防渗区
4		储酸罐	重点防渗区
5		废水收集渠、调节池、絮凝池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酸洗罐和储酸罐区设置 70m³ 的围堰（15m*10m*0.5m），确保泄漏的酸液被拦截在围堰内；对围堰、废水收集渠、调节池和絮凝池进行重点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本项目外购液化天然气贮存于厂区 6m³ 的天然气储罐。液化天然气的密度为：0.42~0.46t/m³，本项目以 0.46t/m³ 计，则厂区内天然气的最大储量为 2.76t，天然气的临界量为 1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得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27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6.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风险事故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天然气储罐及管线的完好性，防止发生天然气泄漏事件；

②天然气储罐区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定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机率较低，从环境风险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为人造复合石板原料的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3.9%，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上料、破碎、分筛和落料工序	破碎机置于地下，给料机、破碎机、分筛机设密闭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DA001）	10
	烘干工序	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DA002）	2
	生产车间	干雾抑尘装置	5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10m ³ ）	/
	循环排污水、分筛、水洗废水	调节池（350m ³ ）+絮凝、沉淀池（226m ³ ）+清水池（350m ³ ）+1 套压滤机	10
	洗车废水	1 个洗车废水沉淀池（6m ³ ）	0.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密闭、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固体废物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 ² ）	1
	杂质（含铁杂质、黑色杂质）		
	废水处理站泥饼		
	废包装袋		
	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垃圾桶若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生活垃圾		
防渗措施		酸洗罐、储酸罐、废水收集渠、调节池、絮凝池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5
环境风险		酸洗罐、储酸罐区设围堰，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
合 计			4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 分筛和落料工 序	颗粒物	破碎机置于地下，给料机、 破碎机、分筛机设密闭罩， 收集的废气经1套覆膜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排 气筒排放（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u>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 环〔2021〕47号）绩效 分级要求</u>
	烘干工序	SO ₂	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 （DA002）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涉锅炉/炉 窑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NO _x		
地表水环境	蒸汽发生器循 环排污水、分 筛、水洗废水	pH	经调节池（350m ³ ）+絮凝、 沉淀池（226m ³ ）+清水池 （350m ³ ）+1套压滤机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COD		
		SS		
	洗车废水	SS	经洗车废水沉淀池（6m ³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 近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 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管 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 理厂处理。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u>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 续声压 级	设备密闭、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 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含铁杂质、黑色杂质、废水处理站泥饼和废包装袋经 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洗车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 泥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酸洗罐、储酸罐、废水收集渠、调节池和絮凝池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技术要 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酸洗罐、储酸罐设围堰，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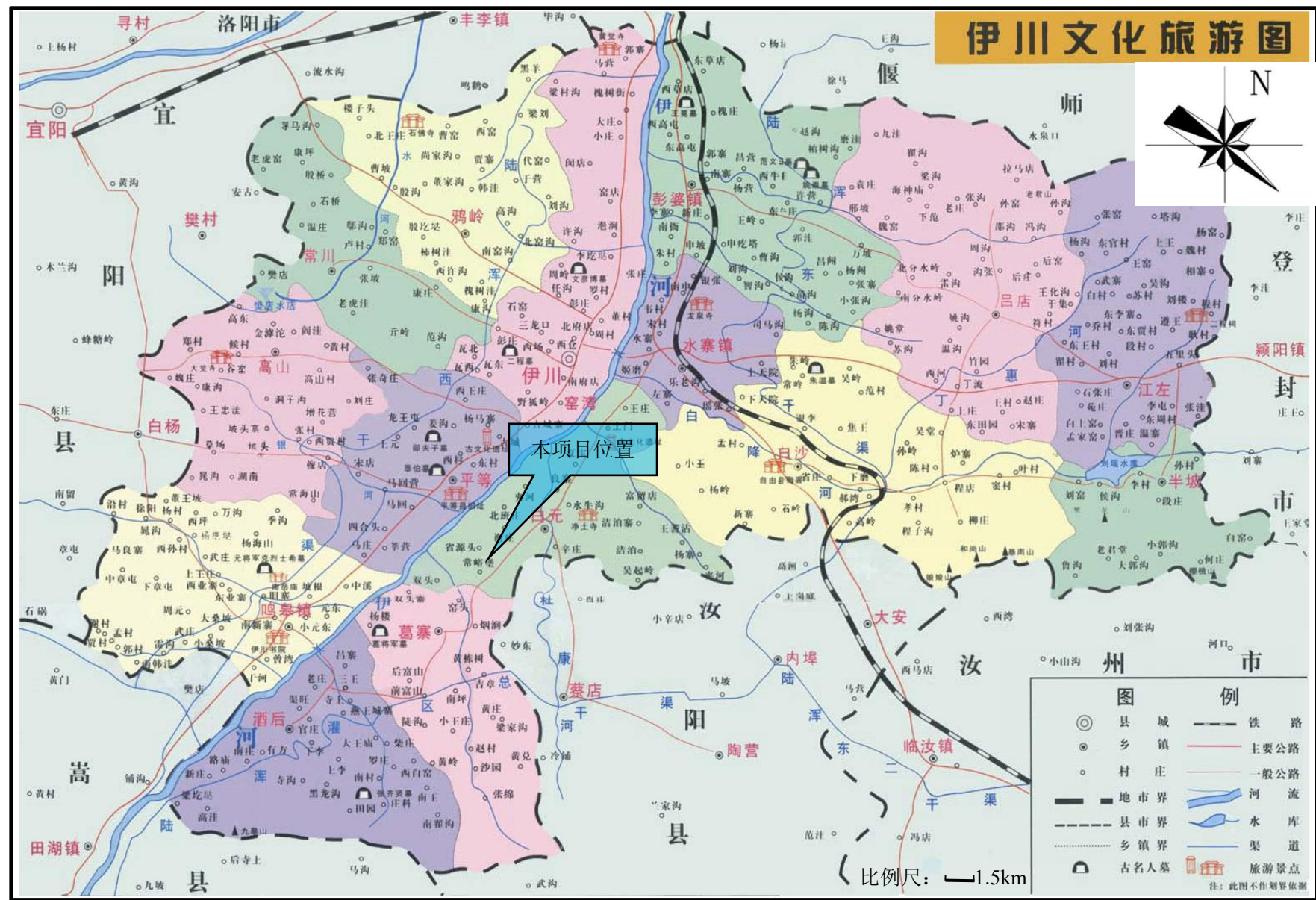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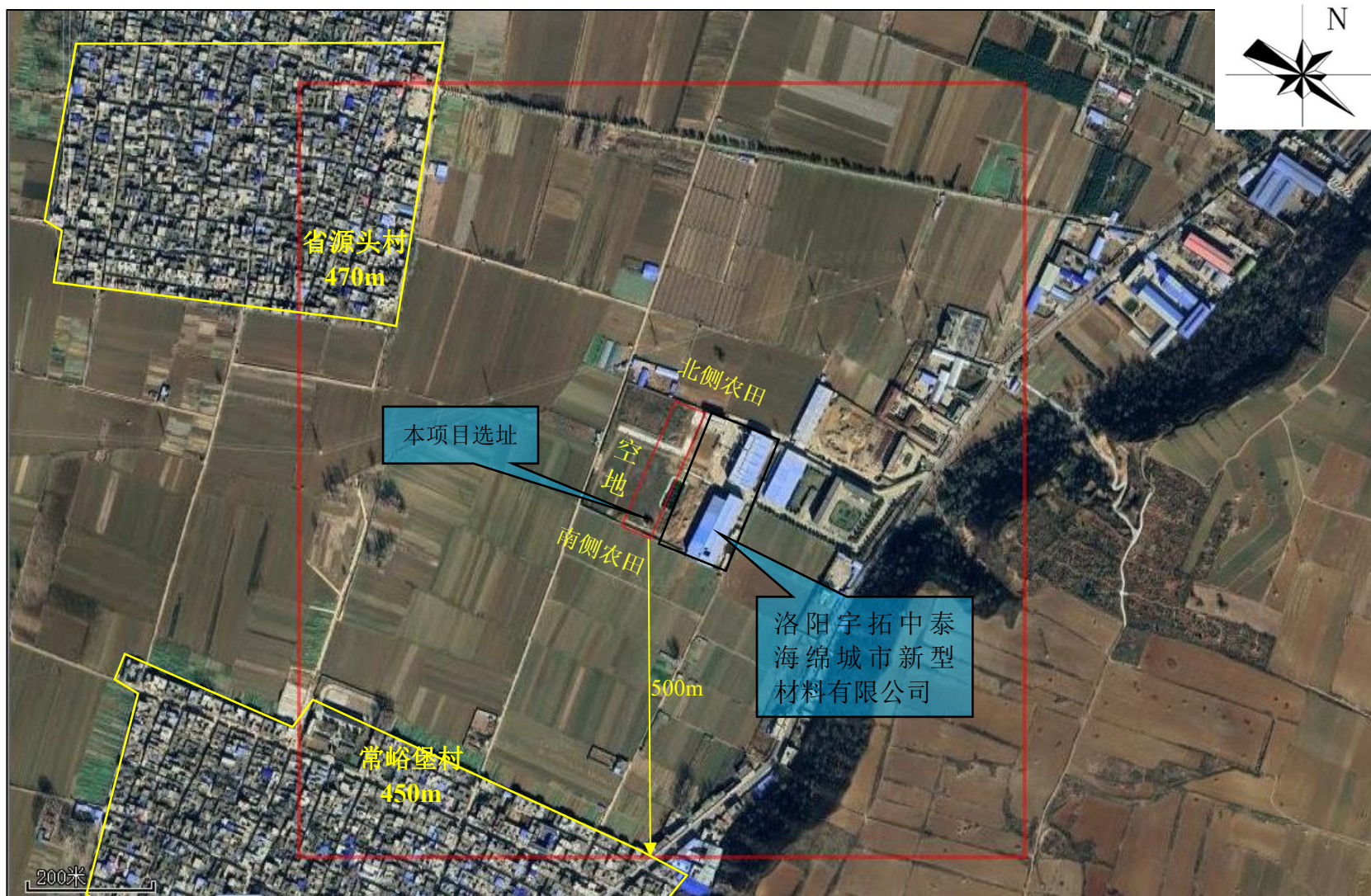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3.2558	/	3.2558	+3.2558
	SO ₂ (t/a)	/	/	/	0.012	/	0.012	+0.012
	NO _x (t/a)	/	/	/	0.0952	/	0.0952	+0.0952
废水	COD(t/a)	/	/	/	0.0403	/	0.0403	+0.0403
	NH ₃ -N(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	/	/	124.43	/	124.43	+124.43
	黑色杂质(t/a)	/	/	/	2948	/	2948	+2948
	含铁杂质(t/a)	/	/	/	15	/	15	+15
	废水处理站泥饼 (t/a)	/	/	/	1330	/	1330	+1330
	废包装袋(t/a)	/	/	/	0.7	/	0.7	+0.7
	洗车废水沉淀池 污泥(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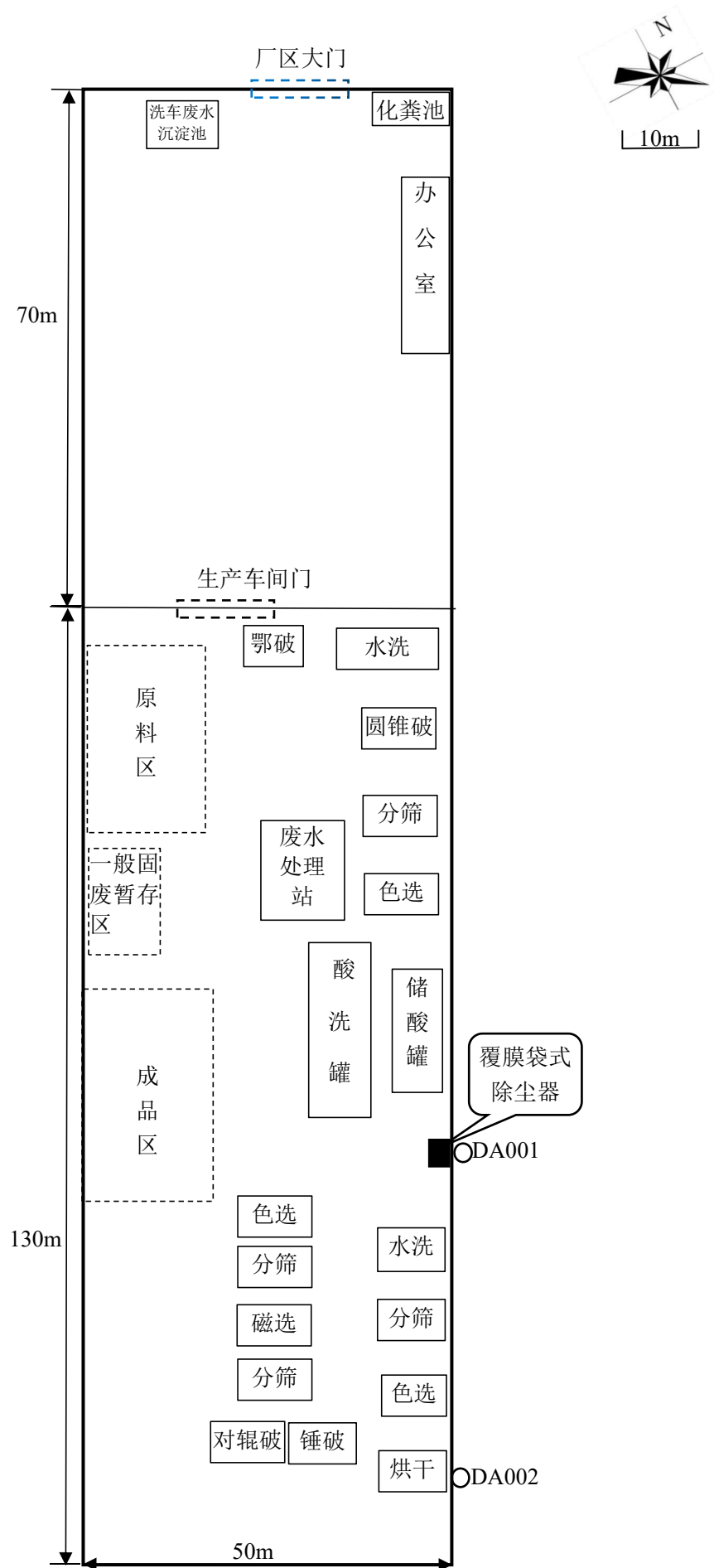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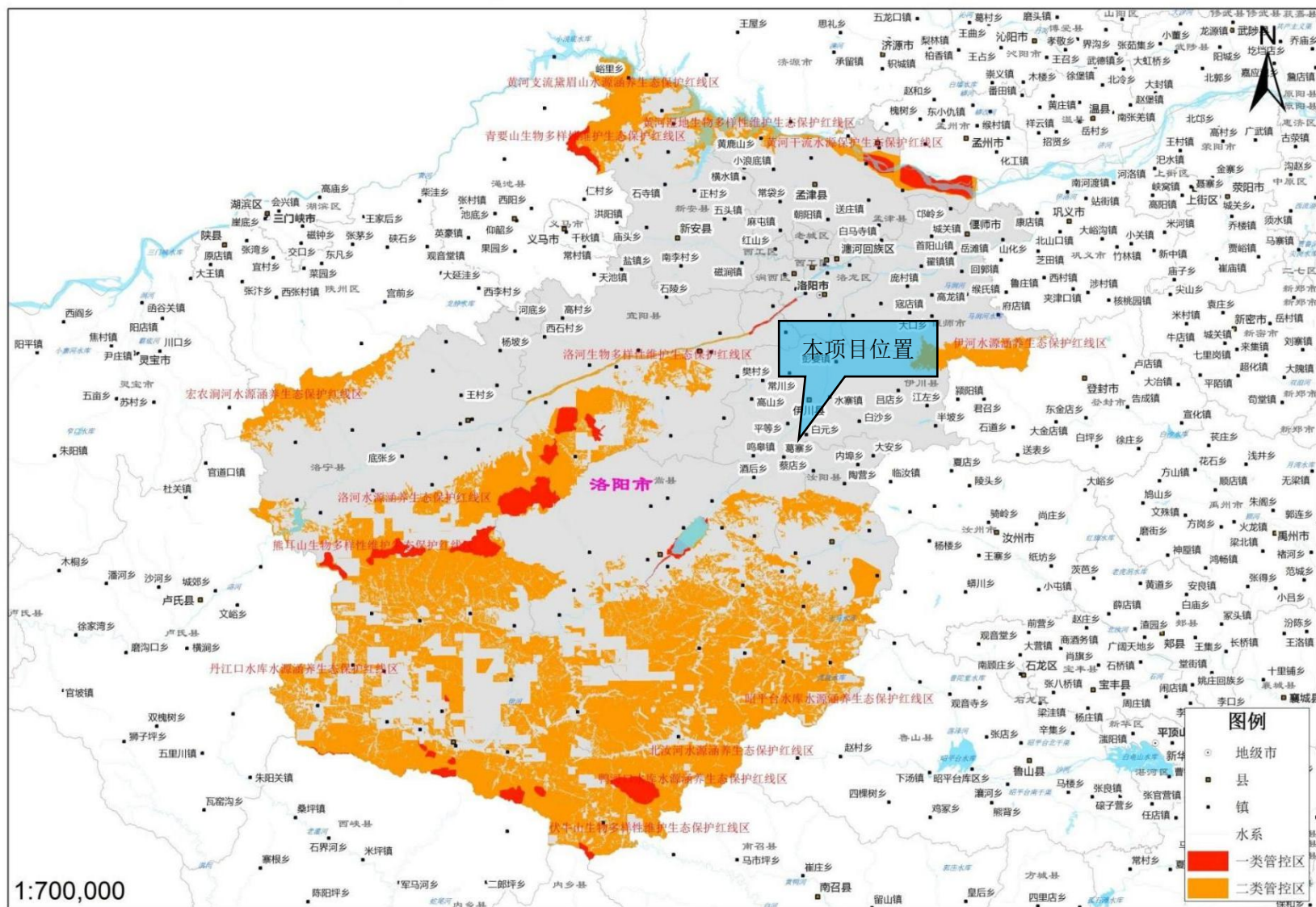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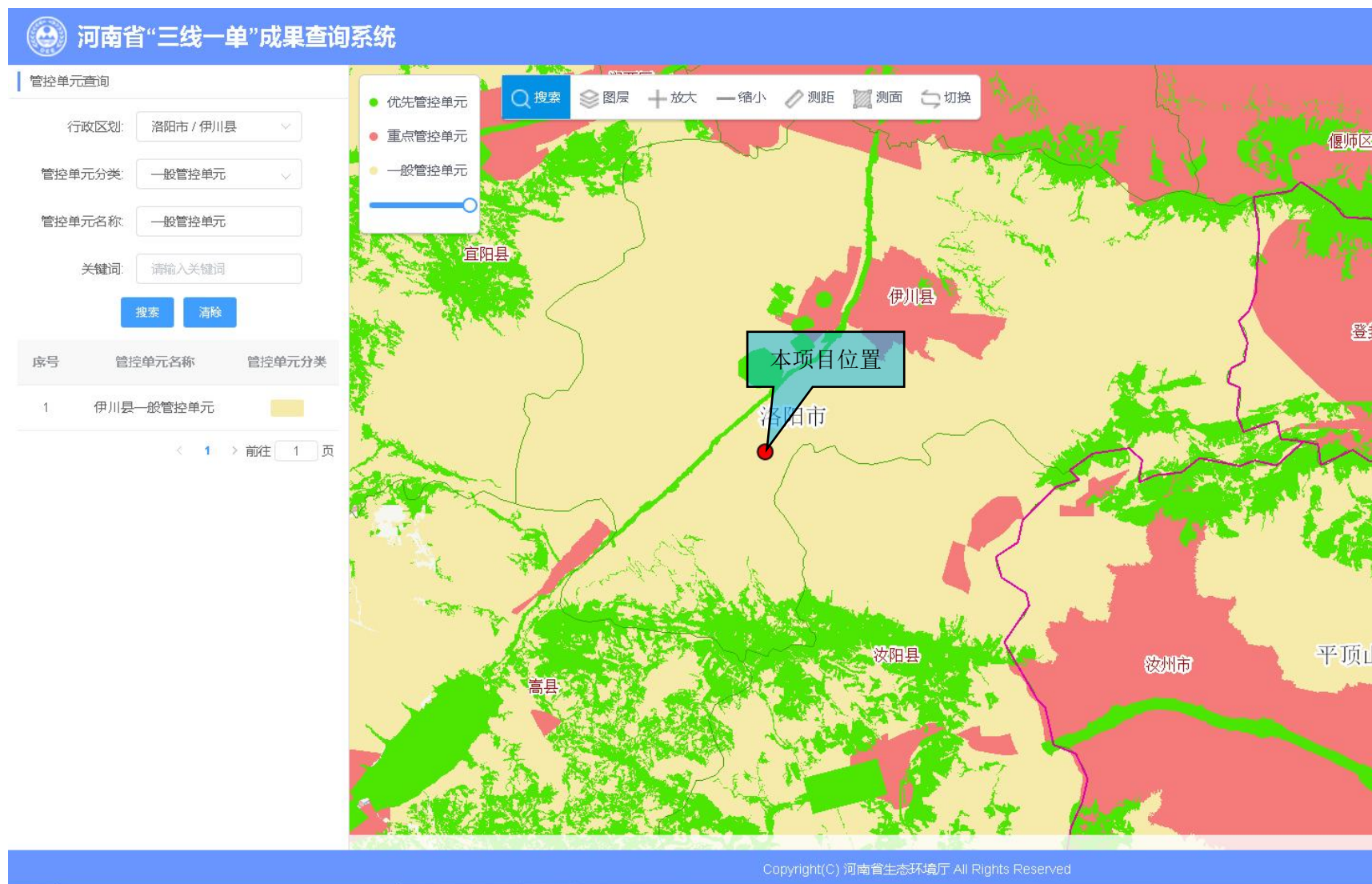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白元镇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北侧农田



南侧农田



项目选址现状



工程师勘查现场照片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329-04-01-436108

项 目 名 称: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MA9NCW3N4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设计年产7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 主要工艺流程: 外购(高纯石英石)-上料-破碎-水洗-破碎-分筛-色选-酸洗-水洗-分筛-色选-烘干-破碎-分筛-磁选-分筛-色选-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给料机、破碎机、分筛机、色选机、烘干机、提升机、磁选机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3年07月06日

附件 3

关于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意见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北，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符合白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白元镇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安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公章

日期

所在辖区国土规划建设所公章

日期

该项目发改已备案，在产业结构
调整目录中属允许类项目。
作朝鹏
2023.8.1

属实，同意项目实施。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李波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13703791178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6808229637

乙方(承租方): 李钊冰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13213611511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706084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 (以下简称“该厂房”)。

该厂房出租面积为约 6500 平方米。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对该车间所占用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保证该车间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车间租赁合同,若乙方到期后未提前 1 个月提出续租视同不租,则双方履行完该协议后视同本合同终止。

2-3 乙方不得以甲方厂房或场地名义向任何人及银行担保、抵押、贷款、融资,如违规乙方付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乙方前期提前支付租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做为每年租金逐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后，在十五日内必须支付第一次应付资金，乙方第一批付款到帐后本合同立刻生效。另如乙方半年内环评未批复，乙方有意愿退出，甲方按乙方交付金额全款退还，甲方可另行招租。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日期：202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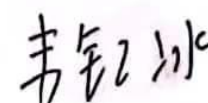
签字：

乙方：



日期：2023.6.21

签字：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白元镇是伊川县工业园区的 情况说明

伊川县白元镇位于伊川县城东南，总面积 78 平方公里，境内东部为坡岭区，西部为伊河川区。交通、水、电、通信十分方便，水梁路、白蔡路贯穿全镇。全镇辖 20 个行政村，211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6.8 万人，耕地面积 5.11 万亩。

2020 年白元镇经济平稳发展，全镇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比重占计划 91.5%；限额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42 万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735 万元。

白元镇是伊川县的重要工业园区，是全县铸造企业的主要集聚地。目前白元镇共有工业企业 10 家（铸造企业 7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 家，规模以下企业 5 家，分别是埃斯特电气有限公司、洛阳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市钢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市金山铸造有限公司、洛阳市泰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美鼎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伊川县永红铸造有限公司、伊川县永强铸造有限公司、洛阳亚博轴承有限公司、洛阳恒昌轴承有限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当地已培养一大批熟练的铸造行业技术工人，为铸造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白元镇也是全县废旧钢铁回收的主要集散地，据统计，2020 年，白元镇有 10 家左右的废旧钢铁回收公司，年回收废旧钢铁 20 万吨左右，是铸

造行业发展的主要原料集散地。

洛阳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伊川县铸造行业的龙头企业，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已有 30 多年的发展史，主要生产工程机械配件，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是工程机械类名优产品，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近 3 亿元，税收 1 千多万元，为白元镇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0 年，白元镇继续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推进省重点项目忠旺项目施工建设，配合忠旺项目建设指挥部进行地表附属物清表及征迁区域内群众动员工作，坚持以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镇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三大改造”，以绿色改造、智能改造和技术改造为切入点，引导企业加快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步伐，努力推动经济产业转型发展。积极引进洛阳宇拓中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建坤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中泰集团等企业，增加财税收入。同时，为洛阳市刚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调解决二期建设用地，立足打造智能车间目标导向，加快传统铸造企业转型升级，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破解发展难题。



关于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规划的说明

根据伊川县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结合白元镇实际情况，白元镇政府规划了白元镇工业园区，现将规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业园区规划基本情况

1、园区名称：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

2、四至边界：工业园区位于白元镇白梁公路沿线一带，呈东北—西南走向；北起白元镇工商所南约 220 米处、南至白元镇常峪堡村北约 450 米处、东侧沿公路向东平均延伸 150 米、西侧沿公路平均延伸 300 米的狭长形区域，规划区总面积约 0.42 平方公里（合 634 亩）。

3、基础设施情况：园内现有 1 条工业大道，长度 1450 米；2 条排污管道，总长 2280 米。配套 110KVA 变电站 1 座、5000t/d 白元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50t/d 垃圾中转站 1 座，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二、主导产业定位和工业园区发展目标

1、主导产业定位情况

根据白元镇现状，主导产业明确定位为绿色智能装备制造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工业园区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园区工业企业总数预计达到 30 家，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15 家，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上缴税收 2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受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环评单位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主要内容

- 1、补充并细化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并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完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源强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与排放情况；明确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4、核实水平衡，明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 5、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收集与处理情况。
- 6、完善地下水防治措施，明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乔勇

2023 年 8 月 25 日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人造复合石板
原料项目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乔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租赁常俊峰建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石英砂，主要生产工艺为：石英石-上料-破碎-水洗-破碎-分筛-色选-酸洗-水洗-分筛-色选-烘干-破碎-分筛-磁选-分筛-色选-成品。河南博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人造复合石板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3.2558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0952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6.5116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1904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058t/a、氨氮 0.000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6.5116t/a 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二氧化硫 0.024t/a 从伊川县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氮氧化物 0.1904t/a 从伊川县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058t/a、氨氮 0.0004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3 年 9 月 26 日